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增补

医疗保障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增补医疗保障专家库成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开展医疗保障专家库增补工作。

一、各县区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填写专家推荐表及汇总表。附表1需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扫描彩色PDF版，扫描件以专家名字命名，附表2格式不要变动。

二、纳入医疗保障专家库的专家选取范围及人数要求：

（1）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高等院校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等（详见附件“西医”代码为“X96—X106”的专业和“综合类”所有专业）方面工作的专家。（2）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技、护理、药学、财务、信息技术的专业人员以及长期从事医疗保险、卫生管理等（详见附件“西医”“中医”“综合类”所有专业）方面工作的专家。（3）专家选报人数按照省医保局通知要求进行选报，

各单位 2020 年 8 月选报过的医疗保障专家本次不再填报。

三、各县区负责整理汇总本统筹区专家推荐表及汇总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及推荐表扫描件发送市局邮箱 zmdyyfwk@163.com，汇总表和推荐表纸质版邮寄至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科。市直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科。

联系人：李赞

联系电话：278886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增补医疗保障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医疗保障工作，提高我省医疗保障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中的评审、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我局拟对“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部分专业进行增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增补范围

纳入专家库的专家主要来源于我省医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主要从以下范围内选取。

（一）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中长期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等方面工作的专家。

（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技、护理、药学、财务、信息技术的专业人员，以及长期从事医疗保险、卫生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家。

二、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敢于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办事,保守秘密,廉洁公正。

(二) 熟悉和了解医疗保障、卫生经济管理、医药价格、基金监管等政策和规定,热心医疗保障事业,愿意承担专家咨询、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造诣,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知识、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在本行业、本专业学科领域内有一定权威性。

(四)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中长期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等方面工作的专家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职称满3年以上,理论基础扎实,业务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

(五)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类专家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理论基础扎实,业务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管理类专家需从事医疗保险、卫生经济管理和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满3年以上,工作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内有一定权威性;

(六)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服务工作,有良好的综合分析能力、判断能力、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并在职工作。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二) 申报方式: 医疗保障专家主要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报名。被推荐人须按要求填写《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附表 1),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专家推荐情况负责审核并认真填写《_____单位推荐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汇总表》(附件 2), 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汇总表电子版(excel 格式)一并提交, 电子版统一发送至 hnsylbzjyyc@126.com。

(三) 申报工作结束后, 省医疗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按照总量控制、择优选取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专家正式纳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雅楠 0371-69698062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431 房间

附件下载:

邮 箱: hnsybjyyc@126.com 密码: 69698062Yy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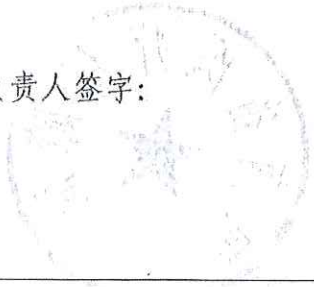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 _____(单位)推荐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移动电话				
毕业院校及 专业					专业年限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医疗机构 级别		
科室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 地址								
主要学习 工作简历								
专业组别								
参加的主要 学术团体名 称及职务								
曾参加的重 大评审活动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表填表说明

一、专家推荐表由专家本人或其委托人填写，各相关单位负责审核并汇总填写《——（单位）推荐河南省医疗保障专家汇总表》。各单位按要求将推荐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格式）、汇总表电子版（excel 格式）一并提交。推荐表纸质版邮寄至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431 房间，电子版统一发送至 hnsylbzjyyc@126.com。

二、当专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时，填写顺序根据其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确定，如某位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专家同时具有主任医师和教授两个专业技术职称，则职称一栏的填写顺序应为主任医师、教授；若该专家以教学工作为主，则填写顺序为教授、主任医师。

三、各相关单位推荐专家数量由单位根据其实际进行推荐，原则上三级甲等医院每专业 3 人，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每专业不超过 1 人（无相关科室或专家的可以不推荐）。属于国家、我省重点学科建设的，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专业可适当增加 2~3 名推荐人员。

四、专家所在医疗机构级别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等级填写，医疗机构未进行等级评审的及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不填此项。

五、学术职务原则上填写专家在国家、省内学术团体担任的学术职务，如果在多个专业委员会任职，填写主要职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请特别注明。

六、“专业组别”一栏按照下表对应代码填写，最多不超过 2 个。若无直接对应专业，选择与自身专业最相近的填写。

X	西 医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X01	普通内科、全科医学	X55	眼底病
X02	呼吸内科	X56	白内障
X03	消化内科	X57	青光眼
X04	神经内科	X58	耳科
X05	心血管内科	X59	鼻科
X06	血液内科	X60	咽喉科
X07	肾病学	X61	颌面外科
X08	内分泌	X62	口腔修复
X09	免疫学	X63	口腔种植
X10	变态反应学	X64	牙体牙髓
X11	老年病	X65	牙周疾病
X12	感染内科	X66	皮肤科
X13	肿瘤科	X67	精神科、心理医学科
X14	普通外科、基本外科	X68	急诊医学科
X15	普通外科（胃肠）	X69	重症医学科
X16	普通外科（肝胆胰脾）	X70	康复医学科
X17	神经外科	X71	运动医学科
X18	骨科	X72	职业病科
X19	肛肠外科	X73	临终关怀科
X20	泌尿外科	X74	麻醉科、疼痛科
X21	胸外科	X75	预防保健科
X22	乳腺外科	X76	营养学
X23	甲状腺外科	X77	物理治疗
X24	心脏外科	X78	X线诊断专业
X25	血管外科	X79	CT诊断专业
X26	烧伤科	X80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X27	整形美容科	X81	核医学专业
X28	器官移植	X82	超声诊断专业
X29	生殖医学	X83	心电诊断专业
X30	整形美容	X84	脑电及脑血流图、神经肌肉电图诊断专业
X31	妇科	X85	介入放射学专业
X32	产科	X86	放射治疗专业
X33	儿科	X87	临床检验（体液、血液专业）
X34	新生儿科	X88	临床检验（微生物学专业）
X35	小儿呼吸科	X89	临床检验（化学检验专业）
X36	小儿消化科	X90	临床检验（免疫、血清学专业）
X37	小儿神经外科	X91	临床检验（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X38	小儿传染病科	X92	病理诊断
X39	小儿心脏病科	X93	护理（综合）
X40	小儿肾病科	X94	护理（重症）

X41	小儿血液病科	X95	护理（手术室）
X42	小儿神经病科	X96	检验（西药）
X43	小儿内分泌科	X97	检验（中成药）
X44	小儿遗传病科	X98	检验（药材及中药饮片）
X45	小儿免疫专业	X99	检验（生化药品）
X46	小儿普通外科	X100	检验（疫苗）
X47	小儿骨科	X101	检验（药理学）
X48	小儿泌尿外科	X102	器械检验（生物）
X49	小儿胸心外科	X103	器械检验（物理）
X50	小儿神经外科	X104	器械检验（化学）
X51	儿童生长发育	X105	器械检验（仪电）
X52	儿童康复	X106	器械检验（诊断试剂）
X53	眼底	X107	其它
X54	角膜及眼表病		
Z	中医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Z01	内科脑病（含神志、心身）	Z12	妇科
Z02	内科心病	Z13	儿科
Z03	内科肺病	Z14	眼科
Z04	内科肝胆	Z15	耳鼻喉齿口腔科
Z05	内科脾胃	Z16	骨伤科
Z06	内科肾病	Z17	皮肤科（含烧伤创伤）
Z07	内科内分泌	Z18	民族医
Z08	内科血液	Z19	推拿
Z09	内科风湿（含关节、免疫）	Z20	针灸
Z10	外科	Z21	其它
Z11	肿瘤科		
ZH	综合类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ZH01	医疗保险	ZH11	药物经济学
ZH02	医保管理	ZH12	药理学
ZH03	公共卫生管理	ZH13	药事管理
ZH04	医疗服务价格	ZH14	病案管理
ZH05	医用耗材采购	ZH15	统计分析
ZH06	医学装备管理	ZH16	信息技术、大数据
ZH07	医保经办服务管理	ZH17	标准化
ZH08	药品	ZH18	财务
ZH09	药剂学（西药）	ZH19	法律
ZH10	药剂学（中药）	ZH20	其它

